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SEX BIO-TECHNOLOGY LIMITED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1)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及相關解釋附註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5	561,278	437,637
銷售成本		(101,983)	(80,077)
毛利		459,295	357,560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6	3,404	4,034
分銷及銷售開支		(312,757)	(247,835)
行政開支		(24,904)	(17,357)
融資成本	7	(3,397)	(4,955)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121,641	91,447
所得稅	9	(22,725)	(14,327)
期內溢利		98,916	77,120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	(16,847)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u>(13,157)</u>	<u>17,435</u>
		(13,157)	588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u>(3,542)</u>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16,699)</u>	58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82,217</u>	<u>77,70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11	<u>17.46港仙</u>	<u>13.72港仙</u>
攤薄	11	<u>16.98港仙</u>	<u>13.56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66,392	171,239
土地使用權		6,329	6,494
商譽		2,397	2,435
其他無形資產	13	144,348	138,130
應收可換股貸款	14	22,731	33,06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5	–	90,39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15	148,983	–
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9,148	2,80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750	–
非流動資產總值		514,078	444,559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15,955	102,87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416,271	335,983
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9,159	7,508
應收可換股貸款	14	17,14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5	1,064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8,22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08,380	240,627
流動資產總值		867,978	715,217
總資產		1,382,056	1,159,776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314,591	225,190
銀行借貸	20	–	29,004
即期稅項負債		16,710	22,959
流動負債總額		331,301	277,153
流動資產淨值		536,677	438,06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50,755	882,623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0	55,000	—
應付可換股貸款	21	131,601	128,974
遞延稅項負債		13,257	14,161
		<u>199,858</u>	<u>143,135</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99,858</u>	<u>143,135</u>
總負債		<u>531,159</u>	<u>420,288</u>
資產淨值		<u>850,897</u>	<u>739,48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	57,101	56,349
儲備		793,796	683,139
		<u>850,897</u>	<u>739,488</u>
權益總額		<u>850,897</u>	<u>739,488</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儲備 千港元	外幣匯兌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儲備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儲備 千港元	應付可換 股貸款的 轉換部分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6,215	17,554	362	41,517	(34,438)	16,895	13,440	-	33,323	411,996	556,864
期內溢利	-	-	-	-	-	-	-	-	-	77,120	77,120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	-	(16,847)	-	-	-	(16,847)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17,435	-	-	-	-	-	17,43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7,435	-	(16,847)	-	-	77,120	77,708
已付股息	-	-	-	-	-	-	-	-	-	(17,989)	(17,989)
以股本結算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	1,003	-	-	-	-	1,00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56,215</u>	<u>17,554</u>	<u>362</u>	<u>41,517</u>	<u>(17,003)</u>	<u>17,898</u>	<u>(3,407)</u>	<u>-</u>	<u>33,323</u>	<u>471,127</u>	<u>617,586</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原本呈列	56,349	21,858	362	41,517	7,925	17,196	13,708	-	33,323	547,250	739,488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附註3(a))	-	-	-	-	-	-	(13,708)	37,383	-	1,830	25,505
經重列	56,349	21,858	362	41,517	7,925	17,196	-	37,383	33,323	549,080	764,993
期內溢利	-	-	-	-	-	-	-	-	-	98,916	98,916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	-	-	(3,542)	-	-	(3,542)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3,157)	-	-	-	-	-	(13,15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3,157)	-	-	(3,542)	-	98,916	82,217
已付股息	-	-	-	-	-	-	-	-	-	(14,250)	(14,250)
行使購股權	752	24,074	-	-	-	(7,537)	-	-	-	-	17,289
以股本結算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	648	-	-	-	-	64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57,101</u>	<u>45,932</u>	<u>362</u>	<u>41,517</u>	<u>(5,232)</u>	<u>10,307</u>	<u>-</u>	<u>33,841</u>	<u>33,323</u>	<u>633,746</u>	<u>850,897</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1,641	91,447
就下列各項調整：			
應收可換股貸款之利息收入	6	(1,375)	(1,74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	(881)	(578)
應收可換股貸款之衍生部分公平值變動	6	-	4,0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6	611	-
融資成本	7	3,397	4,955
土地使用權攤銷	8	83	7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	2,215	5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7,335	5,840
以股本結算股份支付之款項		648	1,003
匯兌收益淨額		(4,169)	(1,712)
存貨撇銷	8	386	393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129,891	104,310
存貨(增加)／減少		(15,369)	14,657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87,280)	(53,824)
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1,811)	(23,279)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95,027	35,863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120,458	77,727
已付稅項		(29,647)	(7,31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90,811	70,409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282)	(2,766)
已付購置土地使用權之按金		(3,447)	-
已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5,463)	-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9,387)	(11,274)
購入應收可換股貸款		(5,884)	-
購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收益之財務資產		(40,219)	(2,344)
已收銀行利息		881	578
應收可換股貸款之已收利息		230	766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5,182	(26,57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1,056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9,333)	(41,615)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55,000	–
銀行借貸還款	(29,502)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7,289	–
銀行借貸之已付利息	(420)	(378)
應付可換股貸款之已付利息	(1,441)	(1,433)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14,250)	(17,989)
	<u>26,676</u>	<u>(19,800)</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68,154	8,994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0,627	156,18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影響	(401)	3,749
	<u>308,380</u>	<u>168,923</u>
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308,380</u>	<u>168,923</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律第3冊，經合併及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1）。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818室。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以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生物藥品。

2. 編製基準

此等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編製。

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除另有指明者外乃以港元呈列，並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中期所得稅乃採用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之稅率計算。

3. 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惟如下文所載列採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除外。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或修訂。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見下文附註3(a)）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入*（見下文附註3(b)）之影響已概列於下文。其他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或其後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整合財務工具會計處理之所有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以及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變動。

(i) 財務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下表已概括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儲備結餘之影響（增加／（減少））：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經審核）	13,708
將投資自按公平值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附註3(a)(i)(a)）	(13,019)
將投資自按公平值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附註3(a)(i)(b)）	(68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結餘（未經審核）	<u><u>—</u></u>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經審核）	—
自非上市股本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附註3(a)(i)(c)）	24,364
將投資自按公平值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附註3(a)(i)(a)）	13,01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結餘（未經審核）	<u><u>37,383</u></u>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經審核）	547,250
全部應收可換股貸款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附註3(a)(i)(d)）	1,141
將投資自按公平值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附註3(a)(i)(b)）	68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結餘（未經審核）	<u><u>549,080</u></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基本上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的現有規定。然而，其取消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持有至到期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劃分之財務資產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財務負債及衍生財務工具的會計政策概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的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應收貨款（應收貨款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重大融資部分）外，實體於初步確認時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財務資產。財務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或(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資產的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準則：(i)受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亦稱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再毋須與主體財務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財務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當財務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財務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財務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財務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可提高現金流量至符合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

於初步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所有上述非分類為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其他財務資產，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包括所有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財務資產（原應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要求）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前提是如此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原應產生之會計錯配。

以下會計政策將應用於本集團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股息及利息收入之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損益及減值均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之任何收入均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股本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除非股息收入清楚表示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股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不重新分類至損益。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若干上市股本證券自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本集團擬就長期策略目的持有該等上市股本證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將該等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上市股本證券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因此，公平值約51,800,000港元之財務資產已自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而公平值收益約13,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自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儲備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若干上市股本證券自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本集團擬持有該等股本證券作買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將該等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上市股本證券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因此，公平值約2,400,000港元之財務資產已自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而公平值收益約7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自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儲備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

(c)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非上市股本投資自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該等非上市股本投資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本集團擬就長期策略目的持有該等非上市股本投資。此外，本集團已將該等於首次應用日期之非上市股本投資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往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約24,400,000港元已計入期初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 (d)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其中一項應收可換股貸款之全部債務部分及衍生部分已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衍生部分導致財務資產未能符合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此乃由於嵌入式特徵不可分割，而該項應收可換股貸款之整體合約條款不會導致粹純為支付該項貸款之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金額之利息。因此，該項應收可換股貸款全部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往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約1,100,000港元已計入期初保留盈利。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各類財務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

財務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原定分類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新分類	根據香港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賬面值 千港元	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賬面值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可供出售 (按公平值) (附註3(a)(i)(a))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51,793	51,793
上市股本證券	可供出售 (按公平值) (附註3(a)(i)(b))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2,451	2,451
非上市股本投資	可供出售 (按成本) (附註3(a)(i)(c))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36,149	60,513
應收可換股貸款	負債部分：攤銷成本 衍生部分：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附註3(a)(i)(d))	整體：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16,202	17,343
應收可換股貸款	負債部分：攤銷成本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16,860	16,86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附註3(a)(ii))	攤銷成本	335,983	335,98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240,627	240,627

(ii) 財務資產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更改本集團之減值模式，將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更改為「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以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為先就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惟本期間之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 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財務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之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損失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條件調整。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日，財務資產之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財務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為違約：(1)倘本集團不採取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等行動，借款人則不可能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該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日。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之呈列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的虧損撥備從資產總賬面值中扣除。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影響

(a) 應收貨款減值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於所有應收貨款採用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貨款已根據攤分信貸風險之特點及逾期天數分類。概無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應收貨款確認額外減值，原因為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之額外減值金額並不重大。

(b)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算之其他財務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概無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額外減值，原因為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之額外減值並不重大。

(iii) 過渡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性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毋須重列可資比較資料。此意味著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賬面值差異，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儲備中確認。因此，就二零一七年呈列之資料並無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惟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以下評估乃根據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首次應用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
- 指定及撤銷原先指定若干財務資產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及
- 指定並非持作買賣之若干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倘債務投資在首次應用日期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該項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建立五個步驟模式為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入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乃按反映實體預期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就交換所收取的代價之金額確認收入。

本集團利用並無可行權宜方法之累計影響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作為對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利之調整。因此，就二零一七年呈列之財務資料並未經重列。

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在首次採納後於相關報告期間確認以下合約之時間及收益金額並無重大影響：(i)於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生物藥品；及(ii)於中國提供市場推廣服務之合約，原因為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輸入資料預期會在重大方面與經參照本集團之一般合約後所釐定履行提供服務的責任之進度成比例。

根據本集團目前之評估，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權益結餘作出調整。下文列出新主要會計政策之詳情，以及就本集團各項貨品及服務而言過往會計政策之變動性質：

產品／服務	貨品或服務性質、達成履約責任及付款條款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會計政策變動性質及影響
開發、製造及銷售生物藥品	<p>客戶於貨品獲得交付及接收後取得生物藥品控制權，因此收益則於客戶接收生物藥品時確認。一般僅有一項履約責任。發票通常須於90日內支付。</p> <p>退貨權利</p> <p>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銷售生物藥品合約為客戶提供退貨權利（交換另一產品的權利）。該等退貨權利不容許退回貨品以獲得現金退款。</p>	<p>退貨權利</p> <p>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只要符合所有其他收益確認準則，當可合理估計退貨時，則會就該等合約確認收益。倘未能合理估計，有關收益將會遞延，直至退貨期失效或可作出合理估計為止。</p> <p>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退貨權利引發可變代價。可變代價於合約起始時估計，並會受到限制直至關聯之不確定性其後得以解決。對可變代價應用之限制會增加遞延之收益金額。此外，確認退貨責任及收回退回貨品資產的權利。</p>
提供市場推廣服務	<p>收益於提供服務之時間點確認。發票通常須於90日內付款。</p>	<p>影響</p> <p>經參考過往退回貨品之情況，以及管理層評估退回貨品之可能性，董事認為，退回貨品之影響並不重大。</p> <p>影響</p> <p>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p>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種類分別管理其業務。為方便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集團內部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員匯報資料，而本集團則以與此一致之劃分方式呈報以下兩個可報告分部：

- 藥品：製造及銷售藥品
- 提供市場推廣服務

(a) 可報告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人員獨立監察業務單位之業績，以便作出關於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主要營運決策人員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分部表現乃根據下表闡述之可報告分部業績作出評估。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藥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市場 推廣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 外部客戶收益	<u>514,569</u>	<u>46,709</u>	<u>561,278</u>
可報告分部溢利	<u>98,564</u>	<u>32,217</u>	<u>130,781</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藥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市場 推廣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 外部客戶收益	<u>427,948</u>	<u>9,689</u>	<u>437,637</u>
可報告分部溢利	<u>88,507</u>	<u>9,689</u>	<u>98,196</u>

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報之總計金額與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呈報之主要財務數據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溢利	130,781	98,196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淨額	(5,095)	(791)
以股本結算股份支付之款項	(648)	(1,003)
融資成本	<u>(3,397)</u>	<u>(4,95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21,641</u>	<u>91,447</u>

重大企業開支主要由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組成。

由於本集團之提供市場推廣服務分部對實質資產之使用率較低，且並無定期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提供分部資產之計量，故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

(b)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僅源自其於中國（註冊地）之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上述收益資料根據貨品交付及服務提供地點而定。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個別資產之實際位置而定，不包括應收可換股貸款、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就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而言，地區位置乃根據集團實體經營地區而定。

(c)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本集團一名客戶之收益為約145,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0,7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25.9%（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3%）。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供應予客戶之貨品之銷售價值及服務收入（已扣除銷售稅、增值稅、商業折扣及銷售退貨），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可換股貸款之利息收入	1,375	1,740
政府補貼	1,757	5,737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881	578
雜項收入	2	40
應收可換股貸款之衍生部分公平值變動	-	(4,0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611)	-
	3,404	4,034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420	378
應付可換股貸款之推算利息開支	4,068	6,254
減：資本化金額	(1,091)	(1,677)
	3,397	4,955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攤銷	83	7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215	565
核數師薪酬	710	448
存貨成本	87,105	80,077
服務成本	14,49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335	5,840
員工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61,925	46,681
退休金供款	3,837	3,289
以股本結算股份支付僱員之款項	348	1,003
以股本結算股份支付本集團顧問之款項	300	—
確認為開支之研發成本	5,367	3,355
存貨撇銷	386	393
	<u>386</u>	<u>393</u>

9.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珠海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作為高新技術企業，於中國經濟特區成立並開展業務。該附屬公司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於繳納企業所得稅時可享有15%之優惠稅率。

本集團於中國之其他營運附屬公司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3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025港元)，須以現金派付。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98,916	77,120
應付可換股貸款之利息開支	2,977	不適用
	<u>101,893</u>	<u>77,120</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66,395,569	562,149,000
具潛在攤薄效應普通股之影響：		
—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	8,340,370	6,726,971
— 應付可換股貸款	25,423,728	不適用
	<u>600,159,667</u>	<u>568,875,971</u>

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有若干已授出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若干已授出購股權及應付可換股貸款）之潛在普通股已獲轉換，原因為其具有反攤薄效應。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租賃		傢俬、裝置		總計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3,614	72,326	6,922	3,821	196,683
添置	1,532	3,475	3,045	–	8,052
出售	–	(184)	(36)	–	(220)
匯兌調整	8,628	5,590	591	288	15,097
	<u>123,774</u>	<u>81,207</u>	<u>10,522</u>	<u>4,109</u>	<u>219,612</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774	81,207	10,522	4,109	219,612
添置	465	2,912	356	835	4,568
匯兌調整	(1,614)	(1,167)	(137)	(53)	(2,971)
	<u>(1,614)</u>	<u>(1,167)</u>	<u>(137)</u>	<u>(53)</u>	<u>(2,971)</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22,625</u>	<u>82,952</u>	<u>10,741</u>	<u>4,891</u>	<u>221,209</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706	19,864	3,177	3,034	32,781
年內費用	2,341	8,910	1,344	241	12,836
出售	–	(162)	(31)	–	(193)
匯兌調整	603	1,862	246	238	2,949
	<u>603</u>	<u>1,862</u>	<u>246</u>	<u>238</u>	<u>2,949</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50	30,474	4,736	3,513	48,373
期內費用	1,286	4,890	1,047	112	7,335
匯兌調整	(173)	(579)	(91)	(48)	(891)
	<u>(173)</u>	<u>(579)</u>	<u>(91)</u>	<u>(48)</u>	<u>(891)</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0,763</u>	<u>34,785</u>	<u>5,692</u>	<u>3,577</u>	<u>54,817</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11,862</u>	<u>48,167</u>	<u>5,049</u>	<u>1,314</u>	<u>166,392</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u>114,124</u>	<u>50,733</u>	<u>5,786</u>	<u>596</u>	<u>171,239</u>

13. 其他無形資產

	開發費用 千港元	分銷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9,617	23,310	92,927
添置	22,413	38,079	60,492
匯兌調整	6,111	3,342	9,453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141	64,731	162,872
添置	10,478	–	10,478
匯兌調整	(1,606)	(844)	(2,450)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07,013</u>	<u>63,887</u>	<u>170,900</u>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4,947	3,280	18,227
攤銷	–	4,935	4,935
匯兌調整	1,127	453	1,580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74	8,668	24,742
添置	–	2,215	2,215
匯兌調整	(210)	(195)	(405)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5,864</u>	<u>10,688</u>	<u>26,552</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91,149</u>	<u>53,199</u>	<u>144,348</u>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u>82,067</u>	<u>56,063</u>	<u>138,130</u>

14. 應收可換股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武漢佻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佻典」）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約11,900,000港元），按5%年息率計息，利息須於每季尾支付，而貸款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到期，並須按本金額之100%贖回（「可換股貸款甲」）。可換股貸款甲之本金額，可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止任何時間轉換為股權，數目相當於佻典全部股權之30%。佻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及銷售牙科治療技術。可換股貸款甲由佻典100%股權作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廣西萬壽堂藥業有限公司（「廣西萬壽堂」）訂立另一項可換股貸款協議，本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元（約17,500,000港元），按6%年息率計息，利息須於每季尾支付，而貸款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到期，並須按本金額之100%贖回（「可換股貸款乙」）。廣西萬壽堂主要從事製造、研發及銷售與婦科及心血管有關之中成藥。可換股貸款乙由廣西萬壽堂20%股權作擔保。

可換股貸款乙各組成部分（不包括債務部分）列載如下：

- (1) 本集團有權於發行日期起計首12個月內任何時間將可換股貸款乙本金額轉換為相當於廣西萬壽堂全部股權10%之股權。本集團（作為可換股貸款持有人）此項選擇權稱為換股權（「換股權」）。
- (2) 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集團有權由發行日期起計首12個月內任何時間要求提前償還可換股貸款乙全部本金額連同累計利息。本集團（作為可換股貸款持有人）此項選擇權稱為贖回權（「贖回權」）。
- (3) 倘可換股貸款乙根據上述換股權轉換為廣西萬壽堂之股權，而廣西萬壽堂之股份未能按可換股貸款乙協議所述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前在聯交所上市，則本集團有權將其已轉換股權出售予廣西萬壽堂之現有權益持有人，作價按可換股貸款乙本金額加本集團要求行使此項選擇權當日起至執行時計10%之利息釐定。本集團（作為可換股貸款持有人）此項選擇權稱為認沽期權（「認沽期權」）。認沽期權只可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行使。

上述換股權、贖回權及認沽期權統稱為「衍生部分」，已於二零一七年失效。

債務部分之初始公平值為剔除衍生部分初始公平值後之餘值。初始確認後，債務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而衍生部分則按公平值列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衍生部分之公平值由董事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作出之估值釐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可換股貸款甲及可換股貸款乙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Global Health Byte Pte. Ltd.（「Global Health」）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本金額為2,000,000新加坡元（約11,800,000港元），按2.5%年息率計息，利息須於每季尾支付，而貸款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到期（「可換股貸款丙」）。可換股貸款丙將分三批發放予Global Health，首批本金額1,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5,900,000港元）（「甲批可換股貸款丙」）已於期內發放予Global Health。可換股貸款丙之本金額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轉換為數目相當於Global Health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40%之股份。倘於到期日前未獲轉換，Global Health將償還本集團剩餘本金額另加本集團計算得出之款額，其為可換股貸款丙之本金額按年息率6%計息將為本集團產生之收益。甲批可換股貸款丙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應收可換股貸款確認如下：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可換股貸款甲			16,847
—可換股貸款乙			17,149
—甲批可換股貸款丙			<u>5,884</u>
總計			39,880
減：即期部分			<u>(17,149)</u>
非即期部分			<u><u>22,731</u></u>
	債務部分 千港元	衍生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換股貸款甲	8,884	7,318	16,202
—可換股貸款乙	<u>16,860</u>	<u>—</u>	<u>16,860</u>
總計，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u><u>25,744</u></u>	<u><u>7,318</u></u>	<u><u>33,062</u></u>

1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附註(a))	-	36,149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附註(a))	68,152	-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附註(b))	80,831	54,244
	<u>148,983</u>	<u>90,393</u>
流動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附註(b))	<u>1,064</u>	-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反映兩項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項) 非上市股本投資，即(i) 於一間私人公司之B系列優先股的投資；及(ii)於另一間私人公司之C系列優先股及普通股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系列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的投資，該兩間公司均於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
- (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反映於美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之兩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隻) 上市股本證券。公平值乃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場報價。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認購當時一間私人公司MeiraGTx Limited (「MeiraGTx」) 之可換股優先C股，代價約為5,000,000美元 (相當於約39,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MeiraGTx之股份於美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本集團持有之可換股優先C股獲轉換為477,158股MeiraGTx普通股。

16. 存貨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材料	7,308	7,339
在製品	5,079	5,504
製成品	<u>103,568</u>	<u>90,027</u>
總計	<u><u>115,955</u></u>	<u><u>102,870</u></u>

17.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貨款	400,035	319,788
可收回增值稅	8,976	12,790
其他應收款項	<u>7,260</u>	<u>3,405</u>
總計	<u><u>416,271</u></u>	<u><u>335,983</u></u>

本集團之政策會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為90日的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應收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248,075	188,510
61至90日	55,904	44,654
90日以上	<u>96,056</u>	<u>86,624</u>
總計	<u><u>400,035</u></u>	<u><u>319,788</u></u>

18. 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付購置土地使用權之按金	3,319	—
已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5,829	2,806
購買製成品之預付款項	1,273	1,215
其他按金	317	302
其他預付款項	<u>7,569</u>	<u>5,991</u>
總計	18,307	10,314
減：即期部分	<u>(9,159)</u>	<u>(7,508)</u>
非即期部分	<u><u>9,148</u></u>	<u><u>2,806</u></u>

19.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貨款	44,743	1,2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	<u>269,848</u>	<u>223,924</u>
總計	<u><u>314,591</u></u>	<u><u>225,190</u></u>

附註：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計銷售及營銷成本約223,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3,300,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應付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44,743	1,240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	26
總計	<u>44,743</u>	<u>1,266</u>

20.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由(i)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及(ii)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3,800,000港元作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由(i)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及(ii)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23,500,000元（相當於約28,200,000港元）作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得銀行融資220,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9,100,000港元），其中5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800,000港元）已獲動用。

21. 應付可換股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本集團與國際金融公司（「國際金融公司」）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涉及本金總額150,000,000港元（「應付可換股貸款」）。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之條款，國際金融公司有權於發放貸款日期後及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將應付可換股貸款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到期日指發放貸款日期滿五週年當日。

應付可換股貸款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i) 利率

按應付可換股貸款之未償還金額計算年利率為1.9%。

(ii) 轉換價

轉換價為每股股份5.9港元（視乎可換股貸款協議所載之反攤薄調整而定）。

(iii) 還款

本公司須於到期日償還應付可換股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連同贖回溢價（如有）。

贖回溢價乃一項由國際金融公司計算的金額，其為國際金融公司帶來按應付可換股貸款本金額計算(i)每年6%之回報，或(ii)倘若（其中包括）(a)在可換股貸款協議所述之特定情況下，本公司若干股東（作為一個群體）之股權減少；(b)本公司若干股東（作為一個群體）不再作為本公司單一最大直接及間接股東；或(c)任何人士（不包括若干股東（作為一個群體））本身或透過其聯屬人士取得委任本公司董事會過半數董事的權力，令控制權出現變動，則為每年8%之回報。

債務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之公平值於發放應付可換股貸款時釐定。債務部分之公平值採用等值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反映權益轉換部分價值之剩餘金額乃計入權益，而贖回溢價（即嵌入式衍生工具）則獨立按公平值計量。於應付可換股貸款發放日期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釐定贖回溢價之公平值為微不足道。

應付可換股貸款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變動如下：

	債務部分 千港元	轉換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1,434	33,323	154,757
推算利息開支	10,303	—	10,303
已付利息	(2,763)	—	(2,76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28,974	33,323	162,297
推算利息開支	4,068	—	4,068
已付利息	(1,441)	—	(1,44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31,601</u>	<u>33,323</u>	<u>164,924</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付可換股貸款並無轉換。

22. 股本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62,149,000	56,215
已行使僱員購股權	<u>1,344,000</u>	<u>134</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563,493,000	56,349
已行使僱員購股權	<u>7,517,000</u>	<u>752</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571,010,000</u>	<u>57,101</u>

23.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財務及非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計量乃於可行範圍內盡量使用市場可觀察資料輸入及數據。於釐定公平值計量時使用之資料輸入，乃根據所運用之估值技術中使用之輸入資料之可觀察程度而分類為不同層次（「公平值級別」）：

- 第一層：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作調整）；
- 第二層：資產或負債之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輸入資料（不包括第一層內包括之報價）；及
- 第三層：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資料（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i)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應收可換股貸款及股本投資須按公平值計量及披露。

具備標準條款及條件以及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財務資產及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而釐定。

下文載列於釐定第二層及第三層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時所運用之估值技術及重大而無法觀察之輸入資料，以及主要可觀察輸入資料與公平值之間的關係。

(ii)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及應付可換股貸款。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於到期日較短，故該等工具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銀行借貸及應付可換股貸款之公平值為方便披露用途已按貼現金流量模式釐定，並分類為公平值級別中的第三層。重大輸入資料包括用作反映借款人或本公司信貸風險之貼現率。

(iii) 有關第二層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第二層類別包括之財務資產的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接納之定價模式按非活躍市場中相同或類似資產或負債的報價而釐定。

(iv) 有關第三層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於本期間末，應收可換股貸款公平值乃由董事參考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作出之估值釐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可換股貸款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主要假設如下：

股息回報	無
預期波幅	38% – 47%

釐定應收可換股貸款公平值之主要重大不可觀察輸入資料為股價及預期波幅。股價及預期波幅上升會導致應收可換股貸款公平值增加，反之亦然。

下表為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工具根據公平值級別作出之分析：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一層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二層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三層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上市股本證券	81,895	-	-	81,895
非上市股本投資	-	68,152	-	68,152
應收可換股貸款	-	-	39,880	39,880
	<u>81,895</u>	<u>68,152</u>	<u>39,880</u>	<u>190,927</u>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第一層 千港元 (經審核)	第二層 千港元 (經審核)	第三層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股本證券	54,244	-	-	54,244
應收可換股貸款之衍生部分	-	-	7,318	7,318
	<u>54,244</u>	<u>-</u>	<u>7,318</u>	<u>61,562</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層級分類下並無轉撥。

於期內應收可換股貸款之公平值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原本呈列	33,06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註3(a))	<u>1,141</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34,203
添置	5,884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280)
匯兌差額	<u>73</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9,880</u>

2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77	1,579
—開發支出	29,947	29,776
總計	<u>31,424</u>	<u>31,355</u>

25.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

(a) 購買製成品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與關連方之關係		
聯營公司	<u>462</u>	<u>233</u>

(b) 購買製成品預付款項產生之年末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與關連方之關係		
聯營公司	<u>1,026</u>	<u>965</u>

(c) 應付購入製成品之貨款款項產生之年末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與關連方之關係		
聯營公司	<u>51</u>	<u>146</u>

(d) 支付予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全部均為董事)之報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059	2,562
退休金供款	<u>21</u>	<u>20</u>
	<u>3,080</u>	<u>2,582</u>

26.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Essex Bio-Investment Limited (「Essex Bio-Investment」) (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 Mitotech S.A. (「Mitotech」) 及 Mitotech LLC 訂立共同開發協議，據此，Essex Bio-Investment 已同意就產品 (「該產品」) (即含 SkQ₁ 之滴眼液，SkQ₁ 作為其唯一之活性藥物成分，而此滴眼液將以藥品形式應用於乾眼症領域) 於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進行第一階段三期臨床試驗之臨床開發出資最多約 16,500,000 美元 (相等於約 129,700,000 港元)，從而獲取按照 Essex Bio-Investment 與 Mitotech 之間分配之協定百分比分佔 Mitotech 就該產品收取之若干收入作為回報。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之公佈。
- (b)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珠海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珠海億勝」)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 Mitotech 訂立許可協議，據此，Mitotech 同意就 (其中包括) 於新加坡及中國 (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進行開發、生產、市場推廣及商業化該產品向珠海億勝授予必要知識產權之獨家附帶專利權費許可。珠海億勝將就標明治療葡萄膜炎及乾眼症之該產品之總銷售淨額分別按 6.5% 及 5.5% 之專利權費率向 Mitotech 支付專利權費。

- (c)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珠海億勝成功以總代價約人民幣9,600,000元（相當於約11,200,000港元）投得位於中國珠海之一幅國有土地（「該土地」）以於該土地上興建生產廠房，而珠海市國土資源局與珠海億勝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因此，珠海億勝與珠海（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將會生效，興建生產廠房亦將按投資協議擬定之方式進行。有關於該土地上設計及興建生產廠房之資本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227,600,000元（相當於約266,3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之公佈。
- (d)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i)成都上工醫信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上工」）；(ii)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珠海億勝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珠海億勝科技」）；及(iii)另外九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珠海億勝科技須作出現金投資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3,400,000港元）作為向成都上工注資，而此舉將令成都上工之註冊資本及資本公積增加（「投資事項」）。於投資事項完成後，珠海億勝科技將持有成都上工8%股權。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向成都上工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的投資。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之公佈。

成都上工為中國醫療服務行業之醫療數據分析（人工智能演算法）公司，經在中國完全策劃，質量控制約700,000張糖尿病患者的視網膜圖像，形成視網膜病變的大數據，使人工智能演算法能夠進行診斷。人工智能演算法可透過查看病人之視網膜圖像，偵測糖尿病人之視網膜病變，而視網膜病變對接近三分之一糖尿病人造成影響，原本需由經過高度培訓之眼科醫生才能檢測得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願景是成為一間有社會責任的偉大企業。在經營策略方面，本集團專注於研發、生產和銷售基因工程藥物rb-bFGF。rb-bFGF是一種鹼性成纖維細胞生長因子，能促進多種細胞的修復和再生。

現時，本集團的研發成果包括貝復舒、貝復濟、貝復新在內的五種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批准的創生物藥品，用於眼部損傷修復和各種創面修復，其中三種為國家一類新藥。

此外，本集團最近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及二零一八年六月自國家藥監局獲得不含防腐劑妥布霉素單劑量滴眼液及左氧氟沙星單劑量滴眼液的註冊及商業化批文。妥布霉素滴眼液已被廣泛用於治療各種眼部感染。左氧氟沙星滴眼液用於治療眼瞼炎、瞼腺炎、淚囊炎、結膜炎、瞼板腺炎、角膜炎以及用於眼科圍手術期的無菌化療法。

本公司專注於兩個主要治療領域：眼科及外科，其中外科涵蓋皮膚、口腔、婦產及燒傷整形科等，同時拓展骨科、神經修復和腫瘤治療領域。本公司持續進行多個項目研發及不同階段的臨床計劃，其中包括基因重組生長因子藥物、抗體藥物、單劑量眼科及呼吸科藥物等。

本集團的主要第三方產品包括(i)適利達滴眼液及適利加滴眼液，用於降低眼壓；(ii)適麗順，用於治療中心性漿液性脈絡膜視網膜病變、中心性滲出性脈絡膜視網膜病變、玻璃體出血、玻璃體混濁及視網膜中央靜脈阻塞等；(iii)伊血安顆粒，用於治療產後惡露不絕、人工流產後子宮出血不淨；及(iv) Carisolv產品，用微創技術治療齲齒。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約為561,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37,600,000港元），增長率為28.3%。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除稅前溢利增至約98,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7,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8.3%。

自二零一五年起，本集團展開及實行增進計劃（「增進計劃」），以增強其研發實力及擴大產品組合，目標是令本集團於未來年度再創高峰。根據增進計劃，本集團於中國及海外積極尋求投資於眼科、皮膚科、腫瘤科及神經科等細分領域具有強大的在研創新藥或前沿生物科技項目的企業，並推進與投資企業的策略性合作。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向九間實體作出投資總額約31,600,000美元，並即將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與Mitotech S.A.（「Mitotech」）及Mitotech LLC（「俄羅斯Mitotech」）之共同開發協議投資約16,500,000美元，用於就含SkQ₁之滴眼液（「該產品」）（SkQ₁為其唯一之活性藥物成分，用於乾眼症）於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美國藥監局」）進行第一階段三期臨床試驗之開發。

每項投資均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資產少於5%。

關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所作投資與合作安排的摘要如下：

認購MeiraGTx Limited（「MeiraGTx」）可換股優先C股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Essex Bio-Investment Limited（「Essex Bio-Investment」）與MeiraGTx訂立認購協議，據此，Essex Bio-Investment同意認購MeiraGTx可換股優先C股（「優先C股」），總代價約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200,000港元）。

MeiraGTx隨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在美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納斯達克：MGTX），可換股優先C股於上市後經逆向拆分獲轉換為普通股。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價格為每股普通股15.0美元，而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7,000,000美元。於首次公開發售後，Essex Bio-Investment持有477,158股普通股，相當於MeiraGTx全面經擴大股本之1.76%。

MeiraGTx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及登記，為開發針對各種並無有效療法的遺傳及後天疾病之新型基因治療法的臨床階段生物科技公司。本集團計劃與MeiraGTx建立業務關係，以於中國提供彼等之治療方案。

與Global Health Byte Pte. Ltd. (「Global Health」)之可換股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Essex Bio-Investment與Global Health及其股東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Essex Bio-Investment同意分三批向Global Health提供本金額為2,000,000新加坡元（約11,8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年利率為2.5%，為期五年，而倘於到期日前未獲轉換，則按6%內部回報率另計回報。首批本金額為1,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5,9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發放予Global Health。

可換股貸款之本金額轉換之股份數目將相當於Global Health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40%。於本公佈日期，Essex Bio-Investment尚未將任何可換股貸款之本金額轉換為Global Health之股份。

Global Health為一家於2015年9月註冊成立的新加坡公司，運營軟件即服務(SaaS)雲端智能、可擴展診所管理及數字醫療記錄系統。Global Health開發之系統提供準確、最新及隨時可用之數據，使醫生、診所及個人能夠為患者之治療及診所之營運效率創造最佳結果。於Global Health的投資將使本集團通過新加坡進入東南亞醫療市場。

與Mitotech及俄羅斯Mitotech之共同開發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Essex Bio-Investment與Mitotech及俄羅斯Mitotech訂立共同開發協議（「共同開發協議」），據此，Essex Bio-Investment已同意就該產品（即含SkQ₁之滴眼液，SkQ₁作為其唯一之活性藥物成分，而此滴眼液將以藥品形式應用於乾眼症領域）於美國藥監局進行第一階段三期臨床試驗之臨床開發出資最多約16,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29,700,000港元），從而獲取按照Essex Bio-Investment與Mitotech之間分配之協定百分比分佔Mitotech就該產品收取之若干收入作為回報。

Mitotech為一家臨床階段且總部位於盧森堡之生物技術公司，開發治療主要與年齡有關疾病之新藥。俄羅斯Mitotech為一家總部位於莫斯科之藥物開發公司，專注於研究與年齡有關之疾病。

共同開發協議為訂約各方借助彼等各自之優勢及資源共同致力及加快為全球市場開發眼科產品之良機。共同開發協議令本集團可分享該產品可能於世界各國（不包括(a)歐亞經濟聯盟國家（在任何情況下均包括俄羅斯），(b)中國及(c)日本）成功開發之商業價值成果。是次合作進一步拓展本集團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與Mitotech之許可協議於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及新加坡進行該產品之商業化。

與Mitotech之許可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珠海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珠海億勝」）（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Mitotech訂立許可協議，據此，Mitotech同意就（其中包括）於新加坡及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進行開發、生產、市場推廣及商業化該產品向珠海億勝授予必要知識產權之獨家附帶專利權費許可。珠海億勝將就標明治療葡萄膜炎及乾眼症之該產品之總銷售淨額分別按6.5%及5.5%之專利權費率向Mitotech支付專利權費。

與成都上工醫信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上工」）之投資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i)成都上工；(ii)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珠海億勝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珠海億勝科技」）；及(iii)另外九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珠海億勝科技須作出現金投資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3,400,000港元）作為向成都上工注資，而此舉將令成都上工之註冊資本及資本公積增加（「投資事項」）。於投資事項完成後，珠海億勝科技將持有成都上工8%股權。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向成都上工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的投資。

成都上工為中國醫療服務行業之醫療數據分析（人工智能演算法）公司，經在中國完全策劃，質量控制約700,000張糖尿病患者的視網膜圖像，形成視網膜病變的大數據，使人工智能演算法能夠進行診斷。人工智能演算法可透過查看病人之視網膜圖像，偵測糖尿病人之視網膜病變，而視網膜病變對接近三分之一糖尿病人造成影響，原本需由經過高度培訓之眼科醫生才能檢測得到。

投資事項為一項策略性考慮，可鞏固本集團於眼科業務方面之市場定位，而成都上工則可借助本集團約1,400名銷售人員，將其人工智能演算法滲透至更多醫院。

市場開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設有39間地區銷售辦事處（「地區銷售辦事處」），合共聘有約1,400名銷售人員及營銷代表，其中，約750名為全職員工及約650名為合約人員或委任代理聘請人員。然而，作為本集團實現更高產品市場滲透率的目標之一部分，於本公佈日期，地區銷售辦事處數目已增至42間。

地區銷售辦事處、銷售人員及營銷代表分佈於中國主要省市。彼等分為兩組專職團隊：眼科及外科。後者主要包括皮膚科、口腔科及婦產科等。

地區銷售辦事處負責(i)向醫藥公司及醫院推廣本集團的產品；及(ii)向醫療人員提供關於本集團產品在臨床應用方面的培訓。此外，地區銷售辦事處還為本集團收集市場資訊及反饋意見，以便本集團進行研發規劃及臨床應用研究。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藥品已於中國各大省市的超過5,600間醫院處方。

研發

本集團的主要研發平台包括生長因子、新型抗體、藥物製劑及吹-灌-封平台。生長因子、新型抗體及藥物製劑平台為開發治療藥物的技術平台，而吹-灌-封平台則為製造平台，用作生產無防腐劑的單劑量藥物，尤其是眼科藥物。

本集團擁有基因重組細胞因子的研發技術平台，尤其是基因重組鹼性成纖維細胞生長因子（「bFGF」）的研發及產業化技術。本公司以bFGF的專利技術為倚托，計劃推出一系列高質素產品，奠定本公司於創傷修復生物藥品市場之領導地位。此外，本集團也已建立納米抗體研發技術平台，成功獲得新型血管內皮生長因子(VEGF)納米抗體，目前正在開發該納米抗體用於治療癌症及老年性黃斑病變的臨床前試驗。

建立吹－灌－封平台有助提升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本集團亦可藉此開發及生產一系列無防腐劑單劑量藥品。本集團已開展十種單劑量藥物研發，分別用於治療眼部損傷、眼部細菌感染、眼睛疲勞、乾眼症及呼吸系統疾病。該等產品中其中兩種，即妥布霉素滴眼液及左氧氟沙星滴眼液，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及二零一八年六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商業化。有關滴眼液的良好生產規範（「GMP」）認證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授予。預期本集團剩餘尚在開發之無防腐劑單劑量藥品將於未來三年取得批准。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已提交七項抗VEGF抗體之發明專利分案申請。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持有合共十四份專利證書或授權書，包括十一項發明專利及三項實用新型專利，並有十八項發明專利申請已受理或處於審查階段。

我們的產能

本集團珠海廠房建有七條設備齊全的生產線，(i)其中一條生產線用作生產藥品原料bFGF；(ii)其中四條生產線用於生產本集團的旗艦生物藥品製劑；及(iii)餘下兩條生產線則為先進的吹－灌－封生產線，可用於生產不含防腐劑單劑量的眼科藥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珠海億勝成功以總代價約人民幣9,600,000元（相當於約11,200,000港元）投得位於中國珠海之一幅國有土地（「該土地」）以於該土地上興建生產廠房。有關於該土地上設計及興建生產廠房之資本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227,600,000元（相當於約266,300,000港元）。新工廠之可使用面積約為45,000平方米。收購該土地之使用權及興建生產廠房符合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及增長之長遠拓展策略需要。

申請歐盟GMP（「歐盟GMP」）尚在進行當中，預期歐盟GMP認證將於二零一九年取得。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取得營業額約561,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37,600,000港元），對比去年同期的增長率為28.3%。

下表列載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組合：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百分比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眼科產品					
<i>自家產品：</i>					
貝復舒系列	158.4		150.4		5.3
<i>第三方產品：</i>					
銷售藥品	65.0		64.0		
提供市場推廣服務	45.2		1.1		
	<u>110.2</u>		<u>65.1</u>		69.3
眼科產品整體	<u>268.6</u>	47.9	<u>215.5</u>	49.2	24.6
外科產品					
<i>自家產品：</i>					
貝復濟系列	281.9		198.8		41.8
<i>第三方產品：</i>					
銷售藥品	9.3		14.7		
提供市場推廣服務	1.5		8.6		
	<u>10.8</u>		<u>23.3</u>		-53.6
外科產品整體	<u>292.7</u>	52.1	<u>222.1</u>	50.8	31.8
總營業額	<u><u>561.3</u></u>	100	<u><u>437.6</u></u>	100	28.3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百分比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自家產品	440.3	78.4	349.2	79.8	26.1
第三方產品	<u>121.0</u>	21.6	<u>88.4</u>	20.2	36.9
總營業額	<u><u>561.3</u></u>	100	<u><u>437.6</u></u>	100	28.3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眼科產品整體為本集團收益貢獻約268,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4.6%。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增加乃由於第三方眼科產品（包括輝瑞的產品及適麗順）之收益相較去年同期的約65,100,000港元大幅增加69.3%至約110,2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外科產品錄得總收益約292,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1.8%。有關升幅乃歸因於貝復濟系列的收益大幅增長41.8%，但被第三方產品之收益（主要來自銷售伊血安顆粒）減少53.6%壓低。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旗艦生物藥品之收益440,300,000港元佔本集團整體收益78.4%，較去年同期增加26.1%。本集團第三方產品之收益121,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整體收益21.6%，較去年同期增加36.9%。

將本集團的旗艦生物藥品與第三方產品合併計算後，眼科分部及外科分部貢獻的整體收益分別佔47.9%及52.1%。

本集團毛利隨銷售額擴大而增長。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毛利約為459,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57,600,000港元），增幅為28.5%。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溢利約為98,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77,100,000港元增加28.3%。

回顧期間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約為312,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47,800,000港元增加26.2%。有關開支主要包括員工薪酬、差旅費用、市場推廣成本、舉辦產品培訓及臨床研究的費用。

員工薪酬成本增加乃由於中國調整薪金標準、通脹及於當地勞動力市況之競爭力所致。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為持續保持本集團的品牌及產品知名度增加市場推廣活動，導致其他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增加。

於回顧期間的行政開支約為24,9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約17,400,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及(ii)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增加約2,100,000港元，此乃就適麗順之分銷及市場推廣權由現有7年延期至16年產生額外許可費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約40,400,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研發開支增加至約14,800,000港元，其中約9,400,000港元已資本化，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總開支約為14,600,000港元，其中約11,300,000港元已資本化。因此，作為行政開支的研發開支由去年同期約3,3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5,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308,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0,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5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後但五年內償還。本集團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計值，並按浮息計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利率為2.8%。有關銀行融資的詳情，請參閱「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分節。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總額約為3,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000,000港元），包括應付可換股貸款的推算利息開支約4,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300,000港元），其中約1,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00,000港元）已於期內資本化。

國際金融公司(「國際金融公司」)提供的可換股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為世界銀行集團之成員，並為其成員國(包括中國)根據協議條款成立之國際組織)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國際金融公司同意借出而本公司同意借取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年利率為1.9%。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之條款，國際金融公司有權於發放日期後及到期日(即發放貸款當日起計第五個週年日)前任何時間按轉換價每股5.9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所載予以調整)將可換股貸款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股份」)。

可換股貸款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可換股貸款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取得貸款的費用及開支後)約為145,000,000港元，擬用於本公司的策略性投資及開發本集團的生物藥品業務以及一般營運資金需要。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如下：

- (i) 約8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主要為撥付本集團策略性投資而獲取的銀行借貸；
- (ii) 約26,100,000港元用作營運資金用途；及
- (iii) 約27,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生物藥品業務研發開支。

餘額約11,900,000港元預期將用作本集團的生物藥品業務研發開支。

轉換可換股貸款的攤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貸款的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概無任何部分已轉換為轉換股份。

假設可換股貸款將悉數按初步轉換價每股5.90港元轉換為轉換股份，則可換股貸款的本金總額150,000,000港元可轉換為25,423,728股轉換股份。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可換股貸款獲悉數轉換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緊隨可換股貸款按轉換價 每股5.90港元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嚴名熾	146,979,000	25.74	146,979,000	24.64
嚴名傑	145,354,000	25.46	145,354,000	24.37
Dynatech Ventures Pte Ltd (附註1)	6,666,667	1.17	6,666,667	1.12
本公司董事(「董事」)(不包括嚴名熾)(附註2)	7,218,450	1.26	7,218,450	1.21
國際金融公司	-	-	25,423,728	4.26
其他股東	264,791,883	46.37	264,791,883	44.40
	<u>571,010,000</u>	<u>100</u>	<u>596,433,728</u>	<u>100</u>

附註：

- (1) 6,666,667股股份由Dynatech Ventures Pte Ltd(「Dynatech」)持有，而Dynatech則由新加坡億勝投資集團(「新加坡億勝」)全資擁有，而新加坡億勝由嚴名熾與嚴名傑按均等比例擁有。
- (2) 於該等7,218,450股股份中，5,182,300股股份以方海洲之名義登記及2,036,150股股份以鐘聲之名義登記。
- (3) 劉慧娟為執行董事嚴名熾之配偶，被視作於嚴名熾擁有權益／被視作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履行可換股貸款項下還款責任的能力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截至該日期止期間之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本公司有能力履行其於可換股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仍未轉換為轉換股份者)項下之還款責任。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即時計劃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得銀行信貸額度為220,300,000港元，其中55,000,000港元已被動用。所有相關銀行信貸額度乃由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已質押存款金額約13,800,000港元作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308,4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40,600,000港元。

本集團按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總負債對總資產的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38.4%（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2%）。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存款約為13,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200,000港元）已予質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31,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4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所持重大投資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以本地貨幣借入及存放現金，以減低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及流動資金不承受重大外匯匯率風險，因此並無作出對沖安排。只要香港維持與美元掛鈎的外匯制度，預期本集團將不會面臨任何重大匯兌風險。然而，本集團將不時基於其業務發展要求審閱及監控相關匯兌風險，並可能於適當時候訂立外匯對沖安排。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及其他借款撥付其營運所需。本集團將該等資源存於在中國及香港銀行開立的計息銀行賬戶，並根據中國及香港銀行利率賺取利息。銀行存款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018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4名全職僱員）。回顧期間及前一個期間的本集團僱員酬金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68,500,000港元及約為53,600,000港元。本集團依據僱員的表現、經驗及現時的行內慣例向彼等發放酬金。按董事酌情決定及視乎本集團財務表現，本集團僱員亦可獲發購股權及花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止，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每名執行董事的年度酬金於其服務協議內訂定，而其亦有權享有按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及董事表現而釐定的酌情年度花紅，有關金額（如有）由董事會（「董事會」）可能不時酌情釐定，惟於(a)任何財政年度應付所有董事的酌情年度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賬目中所列其於該財政年度的除稅及非控股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綜合純利（「純利」）的5%；(b)該財政年度的純利須超過50,000,000港元；及(c)任何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每名董事的酌情年度花紅，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年度基本薪酬1.4倍。就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應付的酌情年度花紅將於本集團在該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發佈後三個月內派付。

其他酬金及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維持於適當水平。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法定股本於回顧期間內概無變動。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因行使7,517,000份購股權（「購股權」）而發行7,517,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該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發行。該計劃詳情載列如下。

該計劃概要

1. 該計劃宗旨：

- (a) 表揚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向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
- (b) 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提供機會，收購本公司之所有人權益，藉以：(1)鼓勵彼等優化表現及效率，促進本集團之效益；及(2)現時、將會或預期會對本集團有助益之人士，作出吸納及挽留或在其他方面維持與彼等之關係。

2. 該計劃之參與者：

- (a) 本集團任何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持有權益之公司，或該公司之附屬公司（「聯屬人士」）僱用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高級職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不論提供貨品或服務）、代理、夥伴或諮詢人或聯屬人士之承包商；或
- (b) 任何信託或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而該等信託及全權信託之受益人或全權信託對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一名聯屬人士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不論提供貨品或服務）、代理、夥伴或諮詢人或承包商；或
- (c) 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不論提供貨品或服務）、代理、夥伴或諮詢人實益擁有之公司或本集團或任何聯屬人士之承包商（「合資格參與者」）。

任何上述類別之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該計劃獲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或不時之該等其他當時面值）之繳足股款股份（「股份」）之資格依據，應由董事會按照該計劃之宗旨，不時根據彼等對本集團及或聯屬人士之貢獻釐定。

3. (a)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總數：

25,375,000股股份。

- (b) 於本公佈日期，其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4.44%。

4. 根據該計劃，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配額上限：

不超過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之1%，惟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則作別論。

5. 必須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間：

由提呈購股權之日期起計十年，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短期間。

6. 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間：

概無最短期間，倘董事會另行釐定則作別論。

7. (a)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之款項：

1.00港元。

- (b) 必須作出付款或催繳之期間：

提呈購股權日期後14日。

- (c) 就付款或催繳而言貸款必須償還之期間：

不適用。

8.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而金額不可低於以下各項中最高者：

- (a) 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
- (b) 相等於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之金額；及
- (c) 股份之面值。

9. 該計劃之餘下年期：

約4.8年（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屆滿）。

10. 根據該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重要資料：

- (1)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之公佈所披露，當中包括19,5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該計劃授出，其中8,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下文載列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詳情：
 - (a)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股份2.30港元。
 - (b) 各承授人有權按以下歸屬期及以下方式行使購股權：
 - (i) 授予該名承授人之購股權總數最多20%，可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 (ii) 授予該名承授人之購股權總數最多20%，可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 (iii) 授予該名承授人之購股權總數最多20%，可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 (iv) 授予該名承授人之購股權總數最多20%，可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及
 - (v) 授予該名承授人之購股權總數最多20%，可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 (c) 所有授予承配人之已授出或未獲行使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失效。
- (2)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2,3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該計劃授予三名合資格人士。下文載列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詳情：
- (a)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股份5.90港元。
 - (b) 各承授人有權按以下歸屬期及以下方式行使購股權：
 - (i) 授予該名承授人之購股權總數最多20%，可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 (ii) 授予該名承授人之購股權總數最多20%，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 (iii) 授予該名承授人之購股權總數最多20%，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 (iv) 授予該名承授人之購股權總數最多20%，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及
 - (v) 授予該名承授人之購股權總數最多20%，可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 (c) 所有授予承配人之已授出或未獲行使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之後失效。

(3)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香港智信財經通訊社有限公司（「香港智信」）訂立服務合約，委任香港智信為本公司之投資者及傳媒關係顧問。香港智信將作為本公司之投資者及傳媒關係顧問，並向本公司提供與投資者及傳媒關係有關之若干服務，為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作為香港智信向本公司提供該等服務之代價，本公司將向香港智信授出合共5,000,000份購股權，以根據該計劃認購最多5,000,000股股份。下文載列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詳情：

(a) 行使價：

- (i) 就以認購最多1,700,000股股份，相當於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4%，其行使期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之購股權而言，將為每股股份6.50港元；
- (ii) 就以認購最多1,700,000股股份，相當於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4%，其行使期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之購股權而言，將為每股股份7.50港元；及
- (iii) 就以認購最多1,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2%，其行使期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之購股權而言，將為每股股份8.50港元。

(b) 香港智信有權按以下歸屬期及以下方式行使購股權：

- (i) 授予香港智信之購股權總數最多34%，可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1,700,000份購股權或 $1,700,000 \times$ 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之平均每日成交股份數目 $\div 500,000$ ，以較低者為準；
- (ii) 授予香港智信之購股權總數最多34%，可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1,700,000份購股權或 $1,700,000 \times$ 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之平均每日成交股份數目 $\div 750,000$ ，以較低者為準；及

- (iii) 授予香港智信之購股權總數最多32%，可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1,600,000份購股權或1,600,000份購股權X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之平均每日成交股份數目／1,000,000，以較低者為準；

「平均每日成交股份數目」一詞指於相關期間交易日之成交股份總數／相關期間之交易日總數，以及於聯交所網站載列之成交股份數目須依憑就每個交易日成交之股份數目。

- (c) 授予香港智信之各份已授出或未獲行使購股權將於各行使期後失效。歸屬期須受香港智信服務合約內有關提早終止服務合約之條文所規限。
- (4)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1,0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該計劃授予一名合資格人士。下文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詳情：

(a)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股份10.00港元。

(b) 承授人有權按以下歸屬期及以下方式行使購股權：

(i) 授予該名承授人之購股權總數最多30%，可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ii) 授予該名承授人之購股權總數最多30%，可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及

(iii) 授予該名承授人之購股權總數最多40%，可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c) 所有授予承配人之已授出或未獲行使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後失效。

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由各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僱員合共持有之購股權及其他參與人根據該計劃獲授之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已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嚴名熾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	30.10.2013	2.3	30.04.2014 – 29.10.2018	100,000	0	100,000	0
	30.10.2013	2.3	30.10.2014 – 29.10.2018	100,000	0	100,000	0
	30.10.2013	2.3	30.04.2015 – 29.10.2018	100,000	0	100,000	0
	30.10.2013	2.3	30.10.2015 – 29.10.2018	100,000	0	100,000	0
	30.10.2013	2.3	30.04.2016 – 29.10.2018	100,000	0	100,000	0
方海洲 董事	30.10.2013	2.3	30.04.2014 – 29.10.2018	700,000	0	700,000	0
	30.10.2013	2.3	30.10.2014 – 29.10.2018	700,000	0	700,000	0
	30.10.2013	2.3	30.04.2015 – 29.10.2018	700,000	0	300,000	400,000
	30.10.2013	2.3	30.10.2015 – 29.10.2018	700,000	0	0	700,000
	30.10.2013	2.3	30.04.2016 – 29.10.2018	700,000	0	0	700,000
鐘聲 董事	30.10.2013	2.3	30.10.2015 – 29.10.2018	360,000	0	360,000	0
	30.10.2013	2.3	30.04.2016 – 29.10.2018	700,000	0	700,000	0
嚴名傑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 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 主要股東	30.10.2013	2.3	30.04.2014 – 29.10.2018	100,000	0	100,000	0
	30.10.2013	2.3	30.10.2014 – 29.10.2018	100,000	0	100,000	0
	30.10.2013	2.3	30.04.2015 – 29.10.2018	100,000	0	100,000	0
	30.10.2013	2.3	30.10.2015 – 29.10.2018	100,000	0	100,000	0
	30.10.2013	2.3	30.04.2016 – 29.10.2018	100,000	0	100,000	0
本集團董事總計				5,560,000	0	3,760,000	1,800,000
僱員	30.10.2013	2.3	30.04.2014 – 29.10.2018	1,937,000	0	1,937,000	0
	30.10.2013	2.3	30.10.2014 – 29.10.2018	1,940,000	0	1,620,000	320,000
	30.10.2013	2.3	30.04.2015 – 29.10.2018	1,940,000	0	200,000	1,740,000
	30.10.2013	2.3	30.10.2015 – 29.10.2018	1,940,000	0	0	1,940,000
	30.10.2013	2.3	30.04.2016 – 29.10.2018	1,940,000	0	0	1,940,000
	11.11.2016	5.9	11.05.2017 – 10.11.2021	460,000	0	0	460,000
	11.11.2016	5.9	11.11.2017 – 10.11.2021	460,000	0	0	460,000
	11.11.2016	5.9	11.05.2018 – 10.11.2021	460,000	0	0	460,000
	11.11.2016	5.9	11.11.2018 – 10.11.2021	460,000	0	0	460,000
	11.11.2016	5.9	11.05.2019 – 10.11.2021	460,000	0	0	460,000
	27.06.2018	10.0	27.06.2020 – 26.06.2023	0	300,000	0	300,000
	27.06.2018	10.0	27.06.2021 – 26.06.2023	0	300,000	0	300,000
	27.06.2018	10.0	27.06.2022 – 26.06.2023	0	400,000	0	400,000
	僱員總計				11,997,000	1,000,000	3,757,000
投資者關係顧問	01.11.2017	6.5	01.11.2018 – 31.10.2019	1,700,000	0	0	1,700,000
	01.11.2017	7.5	01.11.2019 – 31.10.2020	1,700,000	0	0	1,700,000
	01.11.2017	8.5	01.11.2020 – 31.10.2021	1,600,000	0	0	1,600,000
投資者關係顧問總計				5,000,000	0	0	5,000,000
該計劃總計				22,557,000	1,000,000	7,517,000	16,040,000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行使之購股權，其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股份7.87港元。

於回顧期間，概無購股權獲註銷或失效。

其他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	本公司 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權益概約百分比
嚴名熾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權益	153,645,667 (附註1)	26.91%
方海洲	實益擁有人	6,982,300 (附註2)	1.22%
鐘聲	實益擁有人	2,036,150 (附註3)	0.36%

附註：

- 146,979,000股普通股以嚴名熾之名義登記。
 - 6,666,667股普通股由Dynatech持有，而Dynatech則由新加坡億勝全資擁有。新加坡億勝由嚴名熾與嚴名傑按均等比例擁有，而由於嚴名熾有權在Dynatech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故彼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包括(i)彼持有之5,182,300股普通股；及(ii) 1,800,000股相關股份，為根據該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授予彼之購股權配額。
- 2,036,150股普通股以鐘聲之名義登記。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權益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除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外，以下人士或實體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	本公司 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權益概約百分比
嚴名傑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權益	152,020,667 (附註1)	26.62%
劉慧娟	家族權益	153,645,667 (附註2)	26.91%

附註：

1. (a) 145,354,000股普通股以嚴名傑的名義登記。
 - (b) 6,666,667股普通股由Dynatech持有，而Dynatech由新加坡億勝全資擁有，新加坡億勝則由嚴名熾與嚴名傑按均等比例擁有。因此，由於嚴名傑有權在Dynatech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故彼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2. 劉慧娟為執行董事嚴名熾的配偶。劉慧娟被視為於嚴名熾擁有權益／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53,645,6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或實體（彼等之權益已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段載列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整個回顧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03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025港元）（「中期股息」），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前後以現金派付。中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必須最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遵照標準守則採用程序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及條文。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嚴名熾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嚴名熾先生、方海洲先生及鐘聲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志英先生、*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先生及邱梅美女士。